



淡水一信

Tamshui First
Credit Bank

信託總約定書

112/2 版

目錄

壹、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約定條款	1
貳、電子式交易約定條款.....	10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11

壹、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下稱委託人)茲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運用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下稱本業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即為立約定書人。
- 二、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本契約項下之全部信託利益，惟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前項受益人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得原受益人及受託人之同意，並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金錢(即信託資金)交付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以自身名義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之具體特定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資標的)為限。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生效，迄受託人依委託人申請贖回契約後，將贖回款項返還時終止。契約之存續期間中，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有信託終止事由發生或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時，本信託契約得經任一方之通知終止。

第四條 信託財產運用指示及管理

- 一、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繳付予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及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投資、運用及處分投資標的所取得之收益、孳息及其他權利。
- 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悉依委託人具體特定運用之指示，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
- 三、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委託人同意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申請暨約定書、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或其他受託人認可之方式，指定每筆申購、轉換或贖回投資標的，並於主管機關、基金經理公司及發行公司規定之種類及範圍內，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辦理。
- 五、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干預。
- 六、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其交易對象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有價證券或商品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七、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中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 八、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
- 九、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第五條 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一、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所留存之信託業務往來印鑑(下稱往來印鑑)樣式，係比照委託人本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活期性存款帳戶(非支票存款戶、聯名戶)之留存開戶原留印鑑(下稱留存印鑑)樣式為憑，作為日後向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確認依據。

- 二、留存印鑑嗣後如有異動者，往來印鑑亦比照異動之。
- 三、留存印鑑樣式之異動，依雙方有關存款事項之約定辦理。
- 四、留存印鑑樣式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事項。如留存印鑑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妥相關書面掛失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存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 五、若委託人申請贖回時，於受託人之營業單位已無任何活期性存款帳戶，則憑委託人之親簽辦理。

第六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信託資金之收受及本益之返還，應以同一幣別為之。惟信託相關費用之計算，得由受託人指定以同一幣別收付。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與受託人約定以單筆或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投資標的。信託資金每次最低收付金額由受託人訂定公佈。
- 四、委託人限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活期性存款帳戶(非支票存款戶、聯名戶)為指定入扣款帳戶，供作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及本益返還之唯一帳戶。更改指定入扣款帳戶需向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並視同變更原基金下單所有交易之指定入扣款帳戶。
- 五、委託人同意於指定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不得動用質借/透支等授信額度進行投資。

第七條 定期定額信託資金

- 一、委託人以定期定額申購投資標的者，應依受託人規定方式，指定每期申購日(即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額(即申購金額及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並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理時間內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生效。
-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逕自由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指定入扣款帳戶逕行扣帳。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 三、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理時間內，於指定入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扣款金額，若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四、委託人指定入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五、本信託契約項下同一契約編號，扣款日適逢例假日將遞延至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投資，若遇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亦為扣款日，或因連續假期順延扣款日致有二次以上之指定扣款日時，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僅就該契約編號辦理一次扣款投資。
- 六、委託人就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投資金額、指定入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事項如有異動時，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為之。前述變更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理時間內辦理完成者，自當次扣款日生效；若否，則自下次扣款日生效。
- 七、未盡事宜悉依本業務相關契約、申請書及本社存款相關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申購日倘有不同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得彙集各該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一筆共同運用投資，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分配與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受託人將依約合理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轉換分配及除息除權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九條 信託財產收益分配

- 一、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 二、信託財產收益分配之方式，依該投資標的約定之方式辦理，以現金收益分配時，應先扣除相關稅賦及費用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部份(含孳息)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委託人。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

託人同意以現金發放時，不在此限。

- 三、如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或出售處分後方取得之分配所得，係以額外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贖回該等額外之單位數，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賦及費用後，支付予委託人。
- 四、投資標的已全部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亦比照前項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委託人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部份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發行機構申請贖回。若因指示出售處分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或單位數不足投資標的本身規定最低出售處分或贖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受託人合計其他為委託人擬出售或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及單位數已達上述最低基準時，逕行辦理賣出或贖回。
- 二、自申請贖回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計付委託人利息。
- 三、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贖回該投資標的。
- 四、每筆投資標的之贖回以全部贖回為原則，如擬部份贖回者，該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贖回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委託人辦理贖回作業時，贖回規定及部份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 五、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部份贖回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贖回單位數比例扣減之。
- 六、受託人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申請贖回後，應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委託人指示就其信託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為全部贖回者，受託人依其指示執行時，若因原指定贖回之投資標的所衍生而尚有未完成贖回之資產或單位數或投資標的本身不足最低贖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通知後，逕行申請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如匯費)後返還委託人。
- 七、受託人返還贖回金額或支付孳息時，應轉入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之指定入扣款帳戶。惟受託人辦理分配款項入帳作業時，如指定入扣款帳戶因戶況異常(例如：為結清戶、靜止戶等)而導致入帳失敗，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撥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之有效存續存款帳戶內。
- 八、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處開立任何活期性存款帳戶(非支票存款戶、聯名戶)致受託人無法依上述方式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委託人提領時得由受託人開立以委託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平行劃線支票或以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支付委託人，惟撥付金額須先扣除手續費、郵資等費用。
- 九、投資標的因法令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
- 十、贖回金額係依據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原始投資金額。
- 十一、辦理贖回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委託人得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除基金經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投資標的之轉換得經受託人之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機構所發行且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投資標的為限。
- 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
- 三、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份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後之金額做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四、申請部份轉換者，該部份轉換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委託人辦理轉換作業時，轉換規定及部份轉換金額限制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 五、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辦理基金部份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依委託人約定方式為之。
- 六、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第十二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符合信託法、信託業法、本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之方式，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等有關機構之一切故意或過失、作為或不作為致委託人受有損害者，除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外，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除因可歸責於受託人或其所委託之第三人之事由外，委託人不得以受託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 四、委託人瞭解並知悉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處理信託事務不具運用決定權，不受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 27 條第 1 項之限制，並同意得採下列各款行為，且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係開立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信託資金之收受、本金及/或收益返還或運用：
 - (一)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二)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受託人為服務委託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七、委託人應行了解判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休假日、投資標的規定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遞延因素或告知任何責任。
- 八、受託人辦理本業務，依法(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二)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三)信託財產經運用存款以外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國家經濟、政治等因素停止交易、解散清算等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委託人確認受託人之任何人員均未被授權代表受託人或任何發行機構對投資標的提供任何建議或為任何聲明。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均無義務且不得對未來價值或匯率之漲跌有所預測；故如有該等違反本項規定之推薦或預測之情形，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三、本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利息及最低收益率之保證。
- 四、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

第十四條 信託報酬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賦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分別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
申 購 手 續 費		申購時收取 0%~3%，最低每筆收取新臺幣伍拾元。
信 託 管 理 費		依持有期間最高收取 0.2%，最低每筆收取新臺幣壹佰元。
轉 換 手 續 費	由受託人收取	交易時每筆收取新臺幣伍佰元。
	由交易對象收取	依交易對象規定計收。
開 立 信 託 投 資 明 細		當年度：每份新臺幣壹佰元。 非當年度：每份新臺幣貳佰元。
申 購 時 之 通 路 服 務 費		0~1%，依各別銷售契約訂定。
持 有 期 間 通 路 服 務 費		0~2%，依各別銷售契約訂定。
其 他 費 用		依實際發生金額計收。

(一)申購手續費：

- 1.收費標準：每筆收取手續費率 0%~3%，最低每筆收取新臺幣伍拾元。
- 2.計算方法：以信託資金乘上手續費率計算之。未達最低收費標準者，依最低收費標準收取。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並依下列方式收取：
 - (1)單筆扣款：委託人申購時與信託資金一併收取。
 - (2)定期定額扣款：於指定扣款日與信託資金一併收取。

(二)信託管理費：

- 1.收費標準：最高每筆收取年費率 0.2%，最低每筆收取新臺幣壹佰元。
- 2.計算方法：自交付信託資金予本社滿一年起，依信託資金乘上年費率乘上(實際持有天數-365)/365 計算之。未達最低收費標準者，依最低收費標準收取。
- 3.支付時間及方法：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時，就贖回金額中扣收。

(三)轉換手續費：

- 1.收費標準：每筆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交易對象另有約定者，依約定向委託人收取。
- 2.計算方法：於每次轉換交易時逐筆收取。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轉換時受託人向委託人收取。交易對象另有約定者，於辦理轉換交易時另外向委託人收取。

(四)開立信託投資明細：

- 1.收費標準：當年度每份新臺幣壹佰元；非當年度每份新臺幣貳佰元。
- 2.計算方法：當年度每份信託投資明細向委託人收取新臺幣壹佰元；如含有非當年度資料，則每份收取新臺幣貳佰元。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

(五)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 1.收費標準：費率 0%~1%。
- 2.計算方法：以信託資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本社，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 1.收費標準：費率 0%~2%。
- 2.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本社，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七)其他費用：其他因契約或信託資金之匯出、匯入、運用等所發生之其他費用依實際發生金額向委託人計收。

(八)委託人辦理申購、轉換及贖回投資標的，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 (一)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及所支付之一切稅賦；
- (二)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而增加之費用或稅賦；
-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六)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委託人同意前述各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或委託人指定入扣款帳戶內先行扣抵；並同意如有不足者，關於受託人墊付之款項，自受託人墊付之日起至委託人繳付日止，按受託人牌告基準放款利率計收利息，委託人絕無異議。

三、委託人/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四、有關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贖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減(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委託人應先予充分瞭解。

第十六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委託人。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依業務需要修改本契約之條款。受託人將本約定書之變更通知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日曆日)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總約定書之變更。委託人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並授權受託人得於終止之書面送達後合理時間內贖回該投資標的。
- 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第十七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委託人、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 二、因委託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 三、本信託契約終止而需辦理信託財產清算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託人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處分完畢，扣除相關費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委託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委託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於收受後七日內(日曆日)未以書面提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但受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受託人應以金錢給付所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委託人。

第十八條 法定告知事項

委託人得知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如委託人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確已明知因下列範圍內之使用，受託人得為非行銷之目的而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外匯業務」、「仲裁」、「行銷」、「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託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產保險」、「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委託人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受託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受託人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受託人、受託人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就受託人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請求為之。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受託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

第十九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以郵寄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有關報表及理財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三、理財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

四、受託人應於每月對委託人以平信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交易之理財月對帳單(該月無庫存時不寄)。委託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之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受託人查明。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受託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委託人。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五、如委託人所收到之相關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

六、委託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最後通知之地址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送相關文件者，經通常寄送時間即視

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條 稅賦

委託人辦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短線交易

- 一、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不宜進行短線轉、贖交易，為避免因委託人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基金訂有短線交易相關規定，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配合該短線交易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各基金所訂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交易相關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
- 二、短線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如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行為時，基金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轉換及贖回交易；另基金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將收取依公開說明書所明訂之短線交易費用。
- 三、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基金公司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信託契約條款及依本信託契約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信託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本信託契約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如授權就開立於受託人處之指定入扣款帳戶內，約定透過網路銀行或其他自動化理財服務申請交易(申購、轉換、贖回、資料異動)時，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資金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並限轉入受託人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述款項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受託人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二、透過自動化理財服務之申購交易金額限制以受託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等約定條款相關規定為準；委託人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自動化理財服務進行之申購交易，於嗣後贖回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受託人撥入於指定入扣款帳戶內。
- 三、委託人已瞭解所有投資標的並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居留權身份者申購。
- 四、委託人同意並遵守受託人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國內外基金機構有關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
- 五、其他相關申請書表、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六、受託人得對於本業務訂定或修正其相關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 七、委託人辦理本業務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本人確已詳閱受託人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或同意自行至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指定之網站或其他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擷取前述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本信託契約條款履行。
- 八、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或理財季對帳單或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

知，以郵寄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九、委託人如對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透過下列方式向受託人反應：

(一)客戶服務專線

1.業務詢問電話：(02)2621-1211 分機：182。

2.申訴專線：(02)2620-6690。

(二)營業時間內親洽受託人各營業單位。

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其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茲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貳、電子式交易約定條款

電子式交易約定條款之規定，須待受託人開辦以電子式交易方式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下稱本業務)，且委託人依受託人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後始適用該當條款，其約定條款如下：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資標的)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傳輸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之總稱，以下同)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同意下列相關約定條款(但與所選用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仍不予適用)：

- 第一條** 委託人利用電子式交易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購、轉換、贖回、查詢或異動等交易服務前，須先與受託人簽訂電子式等交易相關服務契約及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申請/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並取得密碼及/或相關數位憑證或軟、硬體(以下合稱識別機制)等文件，始得進行交易。
- 委託人使用前項之交易時，受託人係憑使用正確識別機制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得以該識別機制之使用非經其授權而對抗受託人。
- 第二條** 委託人指示之交易需扣款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指定入扣款帳戶內扣收，倘因其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致無法扣款時，受託人得立即逕自取消交易，並由委託人賠償並支付受託人因此項作為所發生之損失與費用。
- 第三條**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識別機制之指示後，得提供信託契約所訂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定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有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且不須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
- 第四條**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受託人有關投資標的之申購、轉換、贖回、查詢或異動等服務，應於受託人同意之營業時間內為之，若遇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由委託人自負全部責任。
- 第五條** 因電腦系統暫停或前條所述相關障礙事由等因素，致受託人無法辦理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之事項時，委託人應親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 第六條**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各項紀錄，除有反證外，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實。
- 第七條** 委託人擬變更識別機制時，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為之，且應經受託人確認暨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 第八條** 委託人及受託人得依所簽訂之電子式交易服務契約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
- 第九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電子式交易服務契約、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申請/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等，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條款。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本社)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惟投資非無風險，委託人/受益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社辦理本業務，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擔保信託資金之運用績效及最低收益，委託人/受益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受益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閱。
- 二、基金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受益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之跌價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之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在最差的情況下，委託人/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例示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投資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委託人/受益人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贖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部份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之可能，投資人須特別留意。
- 八、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九、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之委託人，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得要求本社拒絕該委託人之轉換或贖回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 十、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委託人享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資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十一、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範圍。

十二、委託人投資之基金屬下列者，其風險揭示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特色為高收益債券之組合基金亦同)。委託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類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部份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並具有較大之風險，委託人應謹慎注意。
- (二)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本類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並無限制。本類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新興市場債基金：本類基金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固定收益產品

之利率風險、流動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外，由於本類基金有投資部份的新興國家債券，而新興國家的債信等級普遍較已開發國家為低，所以承受的信用風險也相對較高，尤其當新興國家經濟基本面與政治狀況變動時，均可能影響其還債能力與債券信用品質。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新興市場基金**：本類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世界銀行在 1981 年首度定義「新興市場」，以當時平均每個人的國民所得少於 9,266 美元的國家為主，主要分布在東南亞、中亞、東歐、拉丁美洲等開發中國家，新興市場基金是以亞洲、拉丁美洲、東歐等新興市場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其中，新興亞洲包括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新興歐洲有俄羅斯、奧地利、土耳其、以色列、烏克蘭、匈牙利、波蘭、捷克、埃及；拉丁美洲有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哥倫比亞、智利、阿根廷、秘魯；至於東協 10 國有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而中東市場包括土耳其、埃及、以色列、摩洛哥、約旦、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惟委託人應理解新興市場之範圍並非固定，每一基金發行公司及每一檔基金所稱之新興市場範圍未必相同。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三、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投資而持有基金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其基金經理費率、分成費率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請參閱受託人網址(<https://www.tfccbank.com.tw>)、查詢電話：(02)2621-1211 分機：182。

本投資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屬例示，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詳細閱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金融商品及基金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受託人各營業單位或基金公司客服專線。】

約定條款確認同意書

※以下事項為約定書之重要事項，請銷售人員詳加說明予委託人知悉，並請勾選下列問項：

是	否	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揭露	項目
☐	☐	您是否瞭解您對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有哪些？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短線交易(第十條第十二項、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
☐	☐	您是否瞭解受託人對該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	☐	您是否瞭解您所應負擔之 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	您是否瞭解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三條第四項。
☐	☐	您是否瞭解本社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九項。
☐	☐	您是否瞭解其他法令就各該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九條
☐	☐	銷售人員是否確實向您揭露受託人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	信託總約定書第參章
☐	☐	經銷售人員解說後，您是否已充分瞭解受託人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各項應注意事項及自身權益 ？	

委託人茲聲明如下：

- 一、委託人確認於訂約前受託人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委託人告知重要內容（信託業務風險及信託業資料之告知、揭露）、（有關委託人對本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有關受託人對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有關委託人應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等）。委託人並已於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七日）攜回詳細閱讀並瞭解契約內容。
- 二、【個別商議條款】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事項：
委託人已經受託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事項，並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如共同行銷或提供美籍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等）、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立約人茲同意受託人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三、嗣後倘受託人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委託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受託人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受託人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五、委託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例如投資系列基金產品應負擔各項基金管（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及其他相關費用，且該費用交易對象得逕自基金淨值資產價值中扣收。
- 六、委託人確認業已收執本信託總約定書相關約定條款正本乙份。
※委託人特此聲明，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少七日）審閱本約定書全部內容，茲同意本約定書所述之約定事項，並蓋往來印鑑。

此致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

（親簽並留存往來印鑑）

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上述各相關業務，亦即允許委託人得為本信託總約定書之簽約、各該信託資金移轉支付及嗣後辦理各項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指示等相關法律行為，特立此同意書。（委託人未滿 18 歲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同意）。

委託人地址：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地址：

☐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銷售主管

經辦人員

約定條款確認同意書

※以下事項為約定書之重要事項，請銷售人員詳加說明予委託人知悉，並請勾選下列問項：

是	否	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揭露	項目
☐	☐	您是否瞭解您對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有哪些？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短線交易(第十條第十二項、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
☐	☐	您是否瞭解受託人對該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	☐	您是否瞭解您所應負擔之 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	您是否瞭解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三條第四項。
☐	☐	您是否瞭解本社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九項。
☐	☐	您是否瞭解其他法令就各該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九條
☐	☐	銷售人員是否確實向您揭露受託人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	信託總約定書第參章
☐	☐	經銷售人員解說後，您是否已充分瞭解受託人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各項應注意事項及自身權益 ？	

委託人茲聲明如下：

- 一、委託人確認於訂約前受託人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委託人告知重要內容（信託業務風險及信託業資料之告知、揭露）、（有關委託人對本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有關受託人對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有關委託人應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等）。委託人並已於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七日）攜回詳細閱讀並瞭解契約內容。
- 二、【個別商議條款】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事項：
委託人已經受託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事項，並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如共同行銷或提供美籍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等）、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立約人茲同意受託人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三、嗣後倘受託人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委託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受託人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受託人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五、委託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例如投資系列基金產品應負擔各項基金管（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及其他相關費用，且該費用交易對象得逕自基金淨值資產價值中扣收。
- 六、委託人確認業已收執本信託總約定書相關約定條款正本乙份。
※委託人特此聲明，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少七日）審閱本約定書全部內容，茲同意本約定書所述之約定事項，並蓋往來印鑑。

此致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 _____
（親簽並留存往來印鑑）

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上述各相關業務，亦即允許委託人得為本信託總約定書之簽約、各該信託資金移轉支付及嗣後辦理各項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指示等相關法律行為，特立此同意書。（委託人未滿 18 歲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同意）。

委託人地址：

法定代理人：	（親簽）身分證字號：
--------	------------

法定代理人地址：

☐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	（親簽）身分證字號：
--------	------------

法定代理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銷售主管

經辦人員